

民族自信心铸就“中国梦”

□钟 声

国际金融危机不仅是对全球经济的严峻挑战,实际上也是对各种制度、各种发展模式的一次大考。中国表现、中国道路、中国体制,在这场大考中创造了“风景这边独好”的传奇。

“中国传奇”续写新篇,也引来更多探寻的目光。即便是那些长期以来对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片负面评价的某些西方人士,也开始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效性和优越性进行研究。

毫无疑问,“中国传奇”是在30多年改革开放

□陈有庆

经常有年轻的侨商问我,想要做投资,投向哪个国家比较好?我的答案很简单,投到中国。

1997年,金融风暴席卷亚洲,不少外资、华资企业大举撤退,人们纷纷卖房套现。我却把旧宅重新翻成一幢8层住宅,给两个儿子每人分了两层,小儿子甚至放弃了美国绿卡,恢复了港人身份。因为我对香港回归后的经济走势有信心。

事实证明,我的判断是正确的。中国不仅成功带领亚洲各国战胜了金融风暴,而且自身取得了骄人的成绩:跻身全球第二大经济体,GDP增长速度一直在世界前列。

有人说,19世纪是欧洲世纪,20世纪是美国世纪,21世纪必定是亚洲世纪。亚洲的中心,在中国。

倒退十几年,世界舆论对中国的兴趣还有很多猎奇的因素,关于中国的评论少而零碎。不知不觉间,中国的大事变成了世界的大事。

投资中国,不仅是因为中国经济光明的前景,更重要的是中国是我们的根。曾经我们的祖辈父辈,背井离乡,“三把刀”(剃刀、剪刀和菜刀)上讨生活,这是一种国弱家穷的无奈之举。如今,我们投资中国,是因为我们的国家国富民强,让侨商扬眉吐气。

我们看好十八大后的中国,因为中国人是最具有智慧的民族,中国共产党是最善于总结经验的执政党。

当今世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还在持续,欧债危机的破坏作用正在发挥效力。更为可怕的是,美国共和与民主两党站在悬崖边上还在互相拍打,欧元区的领导还在为责任相互扯皮。

中国的优势,正在于社会制度,在于中央政府领导的坚强有力和高效率。西方的社会制度,在处理经济危机和经济转型的时候,效率过低,推不成合力。

十八大的胜利召开/领导人的平稳交替,呈现了中国的一种确定性,它是中共和中国政府从全国人民的利益出发,对中国政治经济大局以及对路线坚持的掌控力,包括中国在动荡世界中做复杂博弈时的稳重。十八大证明中国不是那么容易摔倒或者倒退的国家,中国的崛起很有后劲。

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定为今后几年中国人民奋斗的主要目标,提出了全面深化体制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城乡一体化、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五大任务。这为我们侨商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为侨商事业的创新转型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十八大后的中国值得期待。她大概只会更多元,但也更有容纳这些多元的弹性。以各种形式投资中国的未来将是聪明的。

(摘自《人民日报海外版》)

放大背景下展开的。中国用短短30多年时间走过西方发达国家两三百 years 走过的现代化进程。如此巨大的发展成就不可能简单归因于集中爆发的“自然推动力”。于是,延伸出这样两个问题:中国迅速崛起的支撑点何在?30多年改革开放对中国和世界意味着什么?

从世界文明发展角度观察中国道路的窗口已经打开。近年来,“欧洲文明崛起探源”成为热门课题,其背后有对中国发展的观照,学者们试图借助对比方法,找到某个文明在某个历史时期突然起前的原因。

在西方国家,文明史演进研究由来已久,但

文明发展多元性观点始终没有成为主流。原因在于,近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为“先进”与“发达”的化身。西方的成功为人类文明发展作出贡献,同时也成为对文明发展认识的“制约”。这种制约在西方表现为根深蒂固的文明优越感,并通过殖民手段和强大的思想文化传播影响中国这样的后发国家。

历史的阴影和现实的困惑消磨了发展中国家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现实中的“思想殖民”依然顽固。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放弃对自身发展道路的探索,盲目照搬西方模式却陷入混乱局面,思想根源就在于此。

多问些群众的“恼火事”

□范正伟

群众的恼火抱怨并不可怕,相反,它是我们工作得失的检验,是改进工作的标尺,是党和政府的重要执政资源

提问是一门艺术。许多时候,提问的方式和角度,往往决定着回答内容。换句话说,想听什么回答,就会有什么提问。

日前,在湖北恩施冒雪走访村民时,李克强副总理一句“有什么恼火事”,引发了村民“吐槽”,也引起了媒体关注。走访考察,如何问出真问题、怎样沟通真感情?这种提问方式,颇有启示意味。

“有什么恼火事”?它之所以令人耳目一新,就在于打破了“一团和气”的对话惯性,改变了“报喜不报忧”的汇报思维。谈成绩还是看问题?听套话还是要谏言?岁末年终,对走访基层、嘘寒问暖的领导干部来说,这本身就是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

展示好的一面给人看,本是人之常情。这些年来,为迎接上级考察,少数地方严密部署,对地点“精挑细选”、对人

员“重重把关”,有的还准备“脚本台词”,进行“指导培训”。在这种情况下,很难相信群众会道实情、吐真言。当展示成了演示,汇报成了“表演”,就少了许多坦率 and 真诚,也让“人情”变了味,越了界。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如果上级想多看成绩,基层的粉饰雕琢自然会多一些;如果上级想知道群众“有什么恼火事”,想看看基层“没有准备的地方”,下级求真务实的风气则会浓一些。因此,去基层看什么、问什么,既体现着执政理念,也关系到作风导向。

我们历来强调看问题要一分为二。客观地总结成绩、看待成就,有助于鼓舞干劲、坚定信心。但正如托尔斯泰所言,“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国家治理,要避免用总量掩盖平均、用平均掩盖差距,就必须在宏观之外,更多地关注具体问题;在成就之外,多看看存在的不足。尤其是,在改革发展的攻坚阶段,对问题矛盾如果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不仅会贻误消除弊端

把历史变成一部西方文明成功史,变成一场由西方向“接替者”传递自由火炬的接力赛,这是一种误导。中国30多年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打破了单线式文明史观。中国道路的意义不在于向世界各国提供替代西方主体制的灵丹妙药,而在于从实践上证明良政的模式是多元的,各国都能找到适合本国的发展道路。

“另一种文明已经和西方平起平坐。他们在许多方面更胜我们一筹——他们对成功充满渴望,对未来信心坚定。”英国《金融时报》的评论十分精到。

(摘自《人民日报》)

时机,还会使问题难上加难、风险越积越多。正所谓,成绩不说跑不了,问题不说不得了。

“不回避矛盾,不掩盖问题”。在刚刚结束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同志反复强调要有“问题意识”。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不到问题;群众的恼火抱怨并不可怕,相反,它是我们工作得失的检验,是改进工作的标尺,是党和政府的重要执政资源。只有善于引导群众说大实话、提真问题,勇于到群众意见大、怨声多的地方去,才能真正做到问政于民知得失、问需于民知冷暖、问计于民知虚实,使决策更加符合群众意愿,赢得群众发自内心的拥戴,筑牢改革发展稳定的根基。

马克思曾说过,一个问题,只有当它被提出来时,意味着解决问题的条件已经具备了。在新的发展阶段,这个“问题”如何提,考验着态度能力;这个“条件”是什么,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我们的求真务实。

(摘自《人民日报》)

治垃圾短信和诈骗还须实名制

□岳中云

上午收到一条短信,让我一愕神。“我是房东,现在外地出差,这次房租钱请你打到我爱人农行卡上:XXX, 姓名:XX,好了信息告知。”我的确是在租房,一时真以为是房东的短信,一转念即明白是诈骗,因为我下一次付租的时间还没到。

相信不少租房人收到这样的短信,都会因有异而醒悟。但如果是正好要交房租呢?难免就会上当。骗子也不指望每个人都上当,这种无本的“生意”,一万人里有一两个上当就赚了。

还有的诈骗,玩的是套近乎,直呼你

的名,显得倍儿亲热,让你猜他是谁。又不敢贸然挂断,在脑海里一搜,没这么亲的朋友。他还特生气,“怎么连我是谁也不知道啊”。类似的诈骗,上当的人远不止一个。

我有一月一删垃圾短信的习惯。一月下来,四五百条,倘若收到就删,手机的按键恐怕早报废了。每次“标记全部”群删垃圾短信,总是感慨,我每月的信息生活,就被这些垃圾给毁了,这可是逐条都打开了呀。

垃圾短信和诈骗信息的猖獗,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它在暗处,使你轻易找它不着。如果不是受到巨大损失,谁也没这工夫报案。前些天,网络信息保护方面的

决定曾规定,“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现在的问题是,垃圾短信和诈骗者才不管你同不同意呢。

因此,决定性的手段还是手机实名制。公众一举报,有关部门迅速找到源头,依法惩处,看你还敢不敢用垃圾信息骚扰人、骗人钱财。北京将推行手机实名制,这当是众望所归。看着手机里每天垃圾短信来临时的提示,却有些快意,你就发吧,实名了,你就是秋后的蚂蚱,蹦不了几天了。实名了,少了无聊的骚扰,我们的信息生活质量也能提高一点了。

(摘自《京华时报》)

『常回家看看』入法，假期要有保障

□李 龙

“常回家看看”入法还要看其对有法不依的惩罚力度,在违法的处罚细则上更加具体,从而在全社会培育“常回家看看”的守法意识。同时,以此为契机推动社会配套制度的健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年12月28日表决通过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法律明确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早在2012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回家看看”的法律草案时,舆论就有赞有弹,支持者认为将“常回家看看”入法既强调了伦理道德的正义性,又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参考依据,体现了法的善意;反对者则表示,孝敬父母是道德范畴,不宜入法,即使入法后,也缺乏可操作性,容易沦为“一纸空文”。

曾经历史上的“大禹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被传为国忘私的佳话。然而面对当下“白头老母遮门啼”的现实写照,“常回家看看”入法似乎也合情合理。特别是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加快,空巢老人比例越来越高,老人的精神慰藉需求越来越大。全国老龄办的统计数据显,截至2011年末,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1.8499亿,每5名劳动年龄人口就要负担一名老人。在这其中,95%以上的老年人都要在家里养老。在这样的背景下,“常回家看看”入法实际上也是对我们孝敬父母传统的一种推动,寄希望于以法律的刚性约束来唤起公众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更好地履行自己的家庭责任。

当然,法律的善意和实施效果不能简单地画等号,舆论对“常回家看看”入法的最大争议之处并不在其入法初衷,而在于其入法后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一方面,用什么来度量“常回家看看”中的“常”?是一年一次,还是半年一次、一月一次?不同的距离,“常”的度量是否也有所不同?比如说,父母在北方而子女在广州的,和父母在广西而子女在广州的,两者间的“常”都是同样的标准吗?

另一方面,回到法律的本身,“常回家看看”入法还要看其对有法不依的惩罚力度。尽管现实中也出现了法院判处子女要定期回家探望父母的实例,如青岛黄岛法院就曾判处儿子付给母亲邵某养老金1万元之外,还要求其定时回家探望母亲。但依人之常情,很少会有父母因为子女不回家看看而将子女告上法庭的。因而,若要让“常回家看看”入法深入人心,恐怕还须在违法的处罚细则上更加具体,从而在全社会培育“常回家看看”的守法意识。

更重要的是,既然“常回家看看”已经入法,那么社会当为实现这个法律义务提供现实支撑。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强调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但现实中除了国有单位执行得比较好之外,有些私企员工很难享受到探亲假。中国青年报的一项调查显示,有超过一半的人直言根本没有享受过带薪年假。“有假难休”的困境也给“常回家看看”入法提出了最直接的难题,如果不从制度上保障员工的休假权,所谓的常回家看看也就很难做到有法必依。

因而,用法律的形式强调“常回家看看”本身无可厚非,因为法律的一个意义就是弘扬一种社会价值,在道德伦理弱化时,以法律来引导社会的主流价值。但仅仅入法显然还不够,要以此为契机,来推动社会配套制度的健全,比如建立完善的社会养老系统和医疗保险系统,以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完善现行的休假制度,让人们带着轻松的心情,能常回家看看……

(摘自《广州日报》)

由“黄灯之争”想到政策沟通服务

□刘 杰

在当今的信息化时代,公共政策实施前的有效沟通已不再是政府部门的一个局部性的或者部门性的技巧,而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政府职能本身。政府部门应该认识到,只有借助政策实施前的有效沟通才有可能产生政策执行的有效性,提高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当政府与公众开始有效沟通,社会就会因此而改变

被称为“史上最严交规”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元月1日开始施行以来,人们对其中“抢黄灯”要处罚驾驶人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并记6分的条款,提出了很多的质疑。对公共政策质疑一方面表明公众的民主意识在增强,另一方面也提醒政府部门要把每一件好的事情做好。

政府要把好事做好,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就是与公众的沟通,其实,在商业领域的实践中,“管理沟通”已被公认为是一项有效的职能,得到了企业的重视,也取得了丰富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我们的政府部门在推行一项公共政策之前,也需要与社会公众开展广泛、深入的有效沟通。

沟通也是一种服务

韩非子说过:“世易则事异,事易则备变。”意思是说,时代与环境变化了,所面对的问题等也不再相同,进而用来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工具也必须改变。在今天的Web2.0时代,以前1.0时代的一些传统行政管理观和做法需要加以转变。过去往往是政府部门向社会公众单向地发布政策信息,而现在人们更加喜欢双向对话和交流,也就是沟通。所谓沟通,按照管理学家西蒙的认识,“可视为任何一种程序,组织中的每一个成员可以借此程序,将其所决定的意见或前提,传送给其他有关成员”。

实际上,在现代民主社会中,任何一

项涉及广大公众的公共政策在实施前,

与公众开展充分的沟通都应该是政府部门一项重要的服务工作。因为相关政策的实施成效如何,除了与政府部门的执行力有关外,还和公众对该项政策的理解与执行过程中的配合程度密切相关,而且这项政策的最终执行成效也取决于公众的满意度评判。因此,一项公共政策在推出之前,政府部门应该通过充分的沟通来了解、把握甚至引导公众的期望,这样就能够缩小公众对实施该项政策的成效预期与实际执行结果感知之间的差距,从而让政府部门所制定和执行的相关政策获得社会更多的好评。

沟通可一举多得

通过知识管理的效用模型可以知道,当知识被人们分享的时候,由此带来的绩效就会以指数级成长,所以,政府部门首先应该相信公众的智慧以及参与的热情,在推出一项公共政策之前,就与公众充分沟通,在沟通过程中吸收、运用公众的智慧,使得公共政策能够得到更加的完善。

其次,任何一项公共政策对政府来说是制定和执行,而对公众来说则是接受和适应,因此,具体的政策是政府部门决策过程的一个最终结果,往往有明确的时间界限,而公众对一项政策的接受和适应却通常是一个动态的和长期的过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如果政策在实施前的制定过程中,政府部门就与公众进行过充分的沟通,让公众参与到政策的制定过程,那么公众就能够更加理解政策的本质和用意,在开始执行政策的过程中,公众也就能够尽快接受和适应该项政策了。

最后,政府部门通过政策实施前与公众的沟通,还可以了解和把握公众的真实需求,改善政府部门与公众之间的关系,同时,也为其正确决策提供坚实的信息基础。

沟通不仅是技巧问题

虽然一项政策在实施前的政府与公众之间的沟通是政府应该提供的一项服务,但是这项服务与商业领域的服务不尽相同的地方是,人们一般不会因为不选择某个商家提供的服务而受到普遍的影响,但是对政府政策沟通的服务即使不享用,也难以回避后续政策执行过程。其实,政策沟通服务与商业服务也有相似的地方,那就是最终的服务成效是由服务者和被服务者两个方面共同决定的,只要其中有一方不满意,那么这项服务的结果就难以说是满意的,也就是说,政策沟通服务中的公众一方也有可能是服务不满意的源头。因此,在政府部门相信公众是愿意并且也有能力积极参与政策沟通的前提下,我们公众也应该积极参与到政府部门开展的政策沟通服务过程中来。

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决策是现代政治制度和公共行政决策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在参与政策沟通过程中的积极主动表达,不仅可以让政府部门知道公众的沟通需求、期望和偏好,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还能监督政府部门,减少权力被滥用而产生的腐败与决策失误。因此,我们公众也应该持有更加客观的立场,而不能仅仅站在某一边甚至是某一群体的角度绝对化,并且在沟通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事先确定的政策沟通规范。

总而言之,从“史上最严交规”中的处罚“抢黄灯”等个别条款一经推出就受到质疑这件事情可以看出,在当今的信息化时代,公共政策实施前的有效沟通已不再是政府部门的一个局部性的或者部门性的技巧,而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政府职能本身。政府部门应该认识到,只有借助政策实施前的有效沟通才有可能产生政策执行的有效性,提高公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当政府与公众开始有效沟通,社会就会因此而改变。

(摘自《文汇报》)



Wulong Wine Bottles and Packaging

【 乌龙窖藏酒 】

将精选出的优质原浆酒盛入陶质容器，贮藏在地下的酒窖内。由于原浆酒未添加白酒以外的任何物质，其酒分子仍保持着很好的稳定性。在窖藏的过程中，醛类等刺激性物质大大减轻；同时还降低了乙醇分子的活度，使酒质和口感变得绵软、柔和。窖藏的时间越长生成的醛类就越多，酒的香气就越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除杂增香。假以时日，所藏之酒必成上品。唯时间见证品质！

乌龙窖藏酒是乌龙酒业集团2012年精心打造的核心战略性产品，现已强劲上市。高贵的产品品质、精美淡雅的口感、精美典雅的包装，让你拥有尊贵之享！

河南淮滨乌龙酒业集团 品鉴·招商专线：0376-8122966 / 15637621888